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5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三、公司章程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45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壹、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9 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潘董事長重良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五)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2. 謹提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5 頁，附件二與附件三。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核報告書。

3. 謹提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4.3% 計新台幣 63,580,000 元、董監酬勞 1.1% 計新台幣 16,26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謹提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4,370,543 仟元，明細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性質	金額(千元)
裕鼎(股)公司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67,000
上海崇誠(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1,341,492
蘇州崇越(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428,622
建 越(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816,723
晶晨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129,160
Topscience(s)	轉投資公司	合約保證	13,780
晶陽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123,000
群越材料	轉投資公司	合約保證	15,000
晶越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119,000
冠越科技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147,022
崇誠貿易	轉投資公司	合約保證	354,750
上海崇耀(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814,994
			<u>4,370,543</u>

註：因董事會提前召開決議通過背書保證契約續約，導致崇越科技對建越科技、蘇州崇越、 上海崇誠及上海崇耀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重複計算，金額分別為 233,362 仟元、 64,500 仟元、64,500 仟元及 64,500 仟元。

2. 謹提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常會無股東提案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郭冠纓會計師審查竣事，並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照本手冊第 16~23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29,497,83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7.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 說明：1.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及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調整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名(含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名，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份
陳林森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總經理 財政部 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政司 副司長 財政部法規會 執行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 副署長 林森律師事務所 律師	0
孫碧娟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大同大學 經營學院 院長 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系 教授 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系 系主任所長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3.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當選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這一年來的支持，本公司過去一年在董監事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擴大產品及市場營收，並持續提高營運績效；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成長、大陸客戶需求強勁及海外工程完工認列，營收及獲利明顯增加。2016年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226.3億元，較去年成長19%，稅後淨利12.0億元，較去年成長25%，每股稅後盈餘7.25元，較去年增加1.36元，成長23%，經營績效成長顯著，未來將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加速大陸市場擴展，並發展健康相關新事業，持續維持高績效表現。

半導體相關精密材料是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約佔營收入八成；依據IEK資訊，2016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2.45兆元，成長8.2%；崇越受惠於台灣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新，對新製程所需的精密材料需求也持續增加；大陸地區因政府政策支持推動以及IC內需市場快速成長，2016年大陸IC產業產值將達666.4億美元，年成長15%；因此兩岸半導體生產製程所需晶圓、光阻、石英等產品出貨都較去年都有大幅成長，獲利也相對提升。

光電材料部分LED、碳化矽研磨粉及鑽石線等產品營收亦較去年增加；海內外工程部分因取得大型專案，並針對客戶產業特性，研發不同添加藥品，提升客戶廢水廠污水處理能力，使業績及獲利提升；食品生技方面，持續經營「安永鮮物」通路，販售安心、鮮美、便利食品，並成立中央廚房，提供便當、餐飲及企業團膳服務。

展望2017年，半導體產業可望持續受惠於智慧行動裝置、車聯網、ARVR等創新應用市場需求，預估2017年全球半導體成長動能再現，整體產業有機會年成長4-5%；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成長率5.8%，表現優於全球，主要客戶對先進製程所需精密材料及運送載具，將會持續增加；大陸地區12吋半導體建廠快速增加，預計三年內成長1.8倍，更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的重要因素；崇越將受惠國內外客戶產能擴增及先進製程強勁需求，持續推升公司業績。

環境工程部分亦有機會因大陸晶圓廠快速增加，拓展大陸地區新建廠廢水處理商機；太陽能方面將配合南向政策，積極往東南亞發展電站工程；民生餐飲及運動健康事業，除優化經營「安永鮮物」通路，並擴大發展「安永鮮食」餐飲通路及運動健康事業。

崇越科技將持續掌握外部環境變化及產業技術推進，持續開發新產品，快速滿足客戶製成所需材料及服務，並推動產品經理制，強化對大陸地區客戶產品及技術服務，擴大大陸半導體市場商機，強化海外營運，執行人才培育，發展能源及環保工程、民生餐飲、運動健康等多元領域，提供跨領域產業整合服務，創造更大商機與獲利空間，永續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9.75%及11.3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11.34%及12.2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並針對逾期及債信不良之帳款主觀判斷可回收金額，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孟 駿 軍



鄧 昕 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7.63%及8.5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10.53%及13.4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

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並針對逾期及債信不良之帳款主觀判斷可回收金額，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麗軍



鄧廷綏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05 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本公司
105 年度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郭冠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移由本
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
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王富雄

監察人 張佩芬

張佩芬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四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104.12.31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4,260	5	391,97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248	-	10,21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74	-	50,961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36,827	20	1,625,708	1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3,513	1	85,194	1	22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七)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908	-	4,2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51,305	-	69,671	1	2310	預收款項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526,236	15	1,022,568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131	-	73,190	1	2400	非流動負債：
	4,214,802	41	3,403,696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2,648	2	191,07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59,086	36	3,177,689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107,853	20	1,595,347	19	2700	權益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4,330	1	45,346	1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8,311	-	18,991	-	3200	資本公积(附註六(十四))
	6,162,228	59	5,028,450	6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28,851)	權益總計
					6,395,043	62
					\$ 10,377,030	100
						8,432,146
						100

(詳見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會計主管：李秀蘭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榮

崇越利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3,774,142	96	11,736,937	96
4521 工程收入	884	-	6,96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7,616	4	504,630	4
營業收入淨額	14,382,642	100	12,248,5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2,291,826	86	10,333,810	84
5500 建工程成本	1,530	-	1,571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0,226	1	128,275	1
營業毛利	12,473,582	87	10,463,656	85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09,060	13	1,784,876	15
6200 管理費用	375,613	3	351,076	3
營業費用合計	625,431	4	534,584	4
營業淨利	1,001,044	7	885,66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908,016	6	899,21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及六(十八))	64,919	-	57,841	-
7050 財務成本	31,409	-	(25,5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34)	-	(32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5,650	3	224,792	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90,744	3	256,787	2
本期淨利	1,398,760	9	1,156,003	10
其他綜合損益：	195,413	1	197,782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03,347	8	958,221	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54)	-	(5,9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8)	-	(1,010)	-
	(12,247)	-	(4,9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26)	-	(13,6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3,676)	-	10,0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38)	-	2,81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194)	-	(2,326)	-
	(94,146)	-	1,5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393)	-	(3,3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954	8	954,824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25		5.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21		5.7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德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換算之兌換 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累 計	合	計	現 (損) 益	合	計
\$ 1,579,094	1,463,952	725,942	1,729,225	2,455,167	57,086	6,676	-	63,762	5,561,922
-	-	-	958,221	958,221	-	-	-	-	958,221
-	-	(4,930)	(4,930)	(12,581)	(12,581)	(14,114)	-	1,533	(3,397)
-	-	-	953,291	953,291	(12,581)	(14,114)	-	1,533	954,824
法定盈餘公積									
-	47,373	-	82	85,970	(85,970)	-	-	-	(584,264)
-	-	-	-	(631,637)	(631,637)	-	-	-	82
-	-	-	-	(105)	(105)	-	-	-	(105)
-	47,373	82	-	85,970	(717,712)	(631,742)	-	-	(584,287)
-	1,626,467	1,464,034	811,912	1,964,804	2,776,716	44,505	-	20,790	65,295
-	-	-	-	1,203,347	1,203,347	-	-	-	5,922,512
-	-	-	-	(12,247)	(12,247)	(58,693)	(35,453)	(94,146)	1,203,347
-	-	-	-	1,191,100	1,191,100	(58,693)	(35,453)	(94,146)	(106,393)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2,529	-	23	95,822	(95,822)	-	-	-	(634,322)
-	-	-	-	(666,851)	(666,851)	-	-	-	23
-	-	-	-	(124)	(124)	-	-	-	(124)
-	32,529	23	-	95,822	(762,797)	(666,975)	-	-	(634,423)
\$ 1,658,996	1,464,057	907,734	2,393,107	3,300,841	(14,188)	(14,663)	(28,851)	(28,851)	6,395,04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6,265千元及13,44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63,580千元及52,54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8,760	1,156,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97	35,670
攤銷費用	1,217	1,10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9)	(8,687)
利息費用	1,234	323
利息收入	(2,172)	(2,831)
股利收入	(17,355)	(16,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95,650)	(224,7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48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7	22,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023	6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1,853)</u>	<u>(192,6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0,360)	50,208
存貨減少(增加)	(433,668)	22,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	75,0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059	(15,9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32	18,04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306	35,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77,066)</u>	<u>185,1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3,854	(414,87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98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004	17,54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0,982	(27,4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1,512	(34,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17	(2,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416	(1,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71,685</u>	<u>(463,6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4,619</u>	<u>(278,546)</u>
調整項目合計	<u>(197,234)</u>	<u>(471,20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1,526	684,796
收取之利息	2,251	2,904
支付之利息	(1,234)	(323)
取得之股利	144,200	130,733
支付之所得稅	(125,077)	(154,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21,666</u>	<u>664,0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67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01	61,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8,733)	(156,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309)	(442,4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500	103,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266	63,9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	8,084
取得無形資產	(431)	(6,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42,940)</u>	<u>(369,2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879	(2,379)
發放現金股利	(634,322)	(584,2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6,443)</u>	<u>(586,6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283	(291,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977	683,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4,260</u>	<u>391,977</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強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8,016	14	1,374,472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94,913	4	367,96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329	-	85,394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61,268	23	3,014,568	27	2190	應付建合約款(附註六(四))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5,419	1	62,080	1	2200	其他金融負債
1190 應收建合約款(附註六(四))	236,763	2	294,91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06,227	1	45,541	-	2310	預收款項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591,377	19	1,773,150	1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155	1	158,3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10,467	65	7,176,411	6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8,212	2	196,077	2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19,957	8	1,134,24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136,166	24	2,633,068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六(十四))	63,064	-	-	-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79,023	1	45,360	-		負債總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45,493	-	43,117	-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61,915	35	4,051,864	36	3,2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300	資本公积(附註六(十七))
					34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詳請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金額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 銷貨收入	\$ 20,105,958	17,416,294	91
4520	工程收入	1,814,399	1,078,932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709,079	583,644	3
		22,629,436	19,078,8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銷貨成本	17,983,011	15,472,760	81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494,863	1,001,479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31,883	168,276	1
		19,709,757	16,642,515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45	-	-
	營業毛利	2,918,434	2,436,355	13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 推銷費用	786,108	727,352	4
6200	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770,275	640,610	3
		1,556,383	1,367,962	7
	營業淨利	1,362,051	1,068,393	6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六(廿一)及十二(二))	60,468	52,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及六(廿二))	8,571	(33,762)	-
7050	財務成本	(22,000)	(16,4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3,306	168,63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及六(九))	(5,607)	(25,706)	-
		144,738	145,375	-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506,789	1,213,768	6
	本期淨利	302,518	254,307	1
		1,204,271	959,46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54)	(5,940)	-
8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	-
83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8)	(1,010)	-
8349		(12,247)	(4,9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21)	(15,0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6,023)	14,4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66)	13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764)	(1,953)	-
		(94,146)	1,533	-
		(106,393)	(3,3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97,878	956,06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03,347	958,22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24	1,240	-
		\$ 1,204,271	959,46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6,954	954,824	5
	非控制權益	924	1,240	-
		\$ 1,097,878	956,064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7.25	5.7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21	5.7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聲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學技術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法定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公 積	盈 餘	合 計	(損)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	非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9,094	1,463,952	72,942	1,729,225	2,455,167	57,086	6,676	-	63,762	5,561,975	39,251 5,601,226
本期淨利	-	-	-	958,221	-	-	-	-	-	958,221	1,240 959,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0)	(4,930)	-	-	-	-	-	(3,397) (3,397)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	-	-	953,291	(12,581)	953,291	14,114	14,114	14,114	954,824	1,240 956,06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7,373	-	82	-	(631,637)	(631,637)	-	-	-	(584,264)	- (584,264)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	-	-	(105)	(105)	-	-	-	82	82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105)	(10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31,422)	(31,42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626,467	1,464,034	811,912	1,964,804	2,776,716	44,505	20,790	65,295	5,932,512	9,069 5,941,58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203,347	1,203,347	-	-	-	1,203,347	924 1,204,271	
本期淨利	-	-	-	(12,247)	(12,247)	(58,693)	(35,453)	(94,146)	(106,393)	-	(106,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693)	(35,453)	(94,146)	1,096,954	-	-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	-	-	1,191,100	1,191,100	-	-	(94,146)	924	924	1,097,87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2,529	-	23	-	(666,851)	(666,851)	-	-	-	(634,322)	- (634,322)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	-	-	(124)	(124)	-	-	-	23	23 (1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124)	(124) (159) (15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58,996	1,464,057	90,734	2,393,107	3,300,841	(14,188)	(14,663)	(28,851)	6,395,043	9,834 6,404,877	

(詳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董事長：潘重良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6,789	1,213,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998	107,290
攤銷費用	2,387	7,10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826)	(6,150)
利息費用	22,000	16,474
利息收入	(8,098)	(5,765)
股利收入	(17,694)	(17,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306)	(168,63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477)	-
減損損失	5,607	25,706
其他	3,156	6,8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53)	(34,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031)	(376,773)
存貨減少(增加)	(815,878)	(170,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6,951)	132,2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171	6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316)	5,454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58,155	(3,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9,850)	(41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21,299	55,152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13,808	(83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2,158	38,3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9,664	(26,7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1,920	(44,5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98	7,643
其他	7,416	(8,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5,163	20,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313	(391,199)
調整項目合計	385,060	(426,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1,849	787,764
收取之利息	7,842	6,335
收取之股利	121,764	122,750
支付之利息	(22,313)	(16,347)
支付之所得稅	(265,455)	(190,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3,687	710,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0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61	32,7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033)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9,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997)	(626,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6	1,013
取得無形資產	(921)	(13,3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62	5,57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763)	63,551
其他	(744)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097)	(556,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05	306,524
發放現金股利	(634,322)	(584,264)
舉借長期借款	132,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328)	(46,4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7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3)	(32,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200)	(206,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846)	(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544	(53,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472	1,427,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8,016	1,374,47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五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2,130,862
105 年度稅後純益	1,203,347,173
減：提列 105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20,334,7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51,072)
105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2,247,2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3,730)
本期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2,243,921,232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	(829,497,835)
本期盈餘分配合計	(829,497,835)
本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1,414,423,397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9.3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3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明定取處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10.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發行機構。
11.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意見出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11.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意見出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明定取處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證期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處理準則之本會定義修正。
15.1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15.1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令規定： 一、15.1.1 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發行機構。 二、15.1.4-(2)，原條文中所指之以投資為專業者，根據取處準則問答集中解釋係指依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經營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及承銷商)、金融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機構，本公司及集團中無公司適用，故爰以刪除。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15.1.5 經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三、15.1.4-(3) 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發行機構，並將原本 15.1.4-(3) 移至 15.1.7-(2)。 四、依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做修改，將原本 15.1.4-(4) 移至 15.1.4。 五、將原本 15.1.4-(5) 、(6) 移至 15.1.5、6。</p>
<p>15.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第一、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u>金管會規範</u>之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第一、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範</u>之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之本會定義修正。</p>
<p>15.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5.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令規定，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p>
<p>20. 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0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4日。</p>	<p>20. 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09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p>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業</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 造業</p> <p>七、<u>E501011</u> <u>自來水管承裝商</u></p> <p>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八、E601010 電器承裝</p> <p>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 程業</p> <p>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十三、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 業</p> <p>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業</p> <p>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 業</p> <p>二十、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廿一、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廿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廿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業</p> <p>廿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廿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廿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廿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廿八、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p> <p>廿九、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卅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p> <p>卅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卅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卅三、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p> <p>卅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卅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卅六、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卅七、J101080 資源回收業</p> <p>卅八、J802010 運動訓練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業</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 造業</p> <p>七、<u>E501011</u> <u>自來水管承裝商</u></p> <p>八、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九、E601010 電器承裝</p> <p>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 程業</p> <p>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業</p> <p>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 業</p> <p>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業</p> <p>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二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 業</p> <p>廿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廿二、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廿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廿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業</p> <p>廿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廿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廿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廿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廿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p> <p>卅一、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卅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p> <p>卅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卅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卅四、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p> <p>卅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卅六、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卅七、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卅八、J101080 資源回收業</p>	<p>調整營業項目。 刪除 E501011 自 來水管承裝商。</p>

	<p>卅九、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卅九、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十、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 .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2. 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前揭出席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或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交付表決。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9.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21. 股東會集會之參加人，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集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22.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法源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

2 資產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摺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為限。
- 6.2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 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50%。

7 董事會決議記錄

依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公司並應將會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情形

8.1 評估程序：

- 8.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1.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依當時之市場行情決定之。
- 8.1.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考慮其未來狀況及參考當時行情議定之。

8.2 作業程序：

8.2.1 授權額度

- (1) 短期投資-貨幣性投資(債券、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定期存款、債券附買回等)。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執行長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 (2)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權益投資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8.3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8.3.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8.3.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情形

9.1 評估程序：

- 9.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9.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9.2 作業程序：

9.2.1 授權額度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

9.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辦理。

- 9.3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9.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9.3.3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9.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0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0.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0.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0.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0.1.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2 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0.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0.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0.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0.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0.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0.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0.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0.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10.4.3 應將本項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0.5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0.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0.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5.2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10.8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兩億元（含）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情形
- 11.1 評估程序
- 11.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11.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該無形資產之形成成本、後續運用所衍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市價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11.2 作業程序
- 11.2.1 授權額度
- | 層級 | 核決權限 |
|-------|--------------|
| 董事會決議 |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
| 董事長 |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 |
- 11.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辦理。
- 11.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意見出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情形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情形
本項交易規範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
-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形
-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4.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4.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簽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契約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4.2.4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對象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2.5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5.1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2.1 每筆交易金額。

1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第一、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範之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6 本公司依本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5.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5.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6 對子公司之控管
- 16.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該程序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15條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16.3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6.4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17 罰則
-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8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19 實施與修訂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一併轉呈監察人參考。
- 20 沿革：
-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0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8年11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8年12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2月18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6年4月2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3月1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09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七、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八、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九、E601010 電器承裝商
- 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廿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廿二、F117010 消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廿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廿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廿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卅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卅一、F217010 消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卅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卅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四、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卅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卅六、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卅七、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卅八、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卅九、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得視背書保證狀況向被保證公司收取保證費。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章程之修訂。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會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

- 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 : 董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 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之二** :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 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一** : 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
- 第十六條之二** :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三、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五、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六條之三** : 監察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決議解除其職務：
 一、將其查詢有關公司職務上所知悉之業務內容，對外洩密或宣揚。
 二、其他有損公司名譽之行為。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 刪除。
- 第二十條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條之一 :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 第二十一條 :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重良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6.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如其為股東並填明股東戶號。
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8.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8.2 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8.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8.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8.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8.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8.7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之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8 兩個以上之被選舉人姓名相同，而未註明可資區別之文字，以致於無法辨識者。
 - 8.9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10.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11. 本辦法如有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658,99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65,899,56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9,953,974 股
全體監察人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0.6%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995,397 股

2. 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潘重良	1,687,565	1.02%
董事	曾海華	943,095	0.57%
董事	李正榮	1,091,766	0.66%
董事	陳建志	933,403	0.56%
董事	陳建勲	371,735	0.22%
董事	郭威伯	1,051,529	0.63%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5,741,903	3.46%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1,820,996	7.13%
監察人	王富雄	0	0%
監察人	張佩芬	1,224,700	0.7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224,700	0.74%